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(科)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9年2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9年3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提案討論
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發展暨產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年4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年10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7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護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為提升學術品質及促進教師發展，特設置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及推動本系(科)主辦之國、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與研討會。
- (二) 研議本系(科)教師發展方向與策略。
- (三) 研議及推動本系(科)教師發展活動，以協助教師專業、教學及研究上之自我成長。
- (四) 審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案件
- (五) 其他有關本系(科)學術活動及教師發展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9~15名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組成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遴選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系主任及臨床實習組副主任、職能發展組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執行委員及本會其餘委員均由主任遴選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 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三條	<p>本委員會置委員 9~15 名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組成。<u>主任委員由系主任遴選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系主任及臨床實習組副主任、職能發展組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執行委員及本會其餘委員均由主任遴選之。</u></p>	<p>本委員會置委員 9~15 名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組成。系(科)主任及系(科)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為選任委員，並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遴選之；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。</p>	<p>組成人員修訂。</p>